

##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13084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3082493.48元，资金支出率为99.9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残疾人康复训练补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以及临时困难救济费用。项目资金、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产出效益目标基本完成，但项目单位对中山市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监管情况说明不足，个别人员精准康复补贴存在少发多发情况，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相关性可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b> 项目依据《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中山残联〔2017〕4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号）等文件立项。日常主要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救助以及临时困难救济服务。实施过程中依据《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中山残联〔2017〕44号）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总体依据充分，但仍存在三点问题：            （一）项目单位未阐明对全市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监管情况，质量监管介入充分性、有效性待核实。            （二）中山市在4家市级医院建立了7个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项目单位未充分阐明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对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指导情况。            （三）市残联康复部对4家民办自闭症定点康复机构进行了实地检查和评估，但未见定点康复机构整改情况说明，服务整改及时性待核实。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四家民办自闭症机构的自查自纠情况。</p> <p><b>二、资金管理。</b> 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13084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3082493.48元，资金支出率为99.99%。项目资金支出依据《中山市残联关于印发〈市残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制度（试行）〉》的通知（中山残联〔2020〕53号）等内部经费管理制度执行，主要支出内容为支付残疾人康复训练补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以及临时困难救济费用等，项目支出明细清晰，支出凭证完整，且各项费用支出内部审批程序齐全，但是关于对精准康复申请进行补助的请示（1）中少拨付残疾人共79.28元，其中一个少付80元，一个多付0.72元。</p> <p><b>三、绩效表现。</b> 项目绩效表现良好，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辅助器具适配率两项工作双一百，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相关工作、残疾人辅助器具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达83.72%，且项目单位提供了省残联考核指标完成双一百截图扫描件、中山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对绩效进行了佐证，但仍存在以下三点问题：            （一）项目单位未设置“补贴发放准确性”和“定点机构评估合格率”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时效指标。            （二）经济效益指标“康复部仅有3人，以最少的行政成本扶助残疾人康复，让残疾人康复恢复一定的生活生产社会功能”与项目实施内容关联度较低。            （三）社会效益指标“0-6残疾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对以后生长成人有决定作用，7岁以上残疾人得到康复救助帮助他们恢复一定的生活或生产的功能，精神残疾人得到及时治疗救助减少社会治安事件”量化不足，未见具体量化描述，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待核实。</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对项目各项佐证材料进行了归纳整理，总体自评工作质量较高，但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仍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未见全市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监管情况、4家民办自闭症定点康复机构整改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项目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可进一步提高。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四家民办自闭症机构的自查自纠情况。            （二）“项目单位自评结论”栏目中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下一步的计划或改进建议描述不够详尽。</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b>一、项目管理。</b>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中山市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监管情况、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对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指导情况等相关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p> <p><b>二、资金管理。</b> 建议项目单位前期加强补贴人数核对工作，确保补贴金额发放的准确性。</p> <p><b>三、绩效表现。</b>            （一）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对工作内容的可考核性。            （二）建议项目单位在补充完善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说明，例如补充说明残疾人生活就学、就业、脱贫具体完成数值。</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自评工作的培训学习，加强对自评材料的检查核实，确保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价组：梁志图、冼丽冰、吴晓丽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